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81	永冠新材	2024/5/24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22、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石理善、王洪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20、2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吕新民、石理善、王洪祥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开展 2024 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开展2024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